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17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40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市(州)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"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。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100299"其他公立医院支出"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"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"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 直达资金标识为

"01 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, 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请各地 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(附件2)和各地区域绩效目标表(省 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),切实加快支出进度,进一步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,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,根据财政部、 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要求,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 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,评价结果与下年 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: 1、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)补助资金安排表(总表不发市县)
 - 2、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

2023 7 14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, 省卫健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
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 资金安排表(总表不发市县)

单位: 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中央补助 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	政府经 济科目 编码	部门经 济科目 编码	支付 方式 编码	备注
怀化市	新晃县	16.0	16.0	505		92	